

商店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BA_97_E5_BB_BA_E7_c57_89844.htm 第二节 营业部分 第3.2.1

条 普通营业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应按商品的种类、选择性和销售量进行适当的分柜、分区或分层，顾客较密集的售区应位于出入方便地段；二、厅内柱网尺寸，根据商店规模大小、经营方式和结构选型而定，应便于柜台、货架布置并有一定灵活性。通道应便于顾客流动并有均匀的出入口。

第3.2.2条 普通营业厅内各售区面积可按不同商品种类和销售繁忙程度而定。营业厅面积指标可按平均每个售货岗位15计（含顾客占用部分）；也可按每位顾客1.35计。注：营业厅内，如堆置大量商品时，应将指标计算以外的面积计入仓储部分。

第3.2.3条 普通营业厅内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3.2.3的规定。普通营业厅内通道最小净宽度 表3.2.3 通道位置

最小净宽度（m）1、通道在柜台与墙面或陈列窗之间2.202

、通道在两个平行柜台之间，如：A、每个柜台长度小

于7.50m B、一个柜台长度小于7.50m，另一个柜台长度7.50

~ 15m C、每个柜台长度为7.50 ~ 15m D、每个柜台长度大

于15m E、通道一端设有楼梯时2.203.003.704.00上下两个梯段

宽度之和再加1m3、柜台边与开敞楼梯最近踏步间距离4m，

并不小于楼梯间净宽度 注：通道内如有陈设物时，通道最

小净宽度应增加该物宽度。无柜台售区、小型营业厅可根据

实际情况按本表数字酌减不大于20%。菜市场、摊贩市

场营业厅宜按本表数字增加20%。第3.2.4条 营业厅的净高应

按其平面形状和通风方式确定，并应符合表3.2.4的规定。营

业厅的净高 表3.2.4 注： 设有全年不断空调，人工采光的小型厅或局部空间的净高可酌减，但不应小于2.40m。 营业厅净高应按楼地面至吊顶或楼板底面之间的垂直高度计算。

第3.2.5条 营业厅内或近旁，为售货需要年所加的小间或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出售服装的柜台较多时应设试衣室；二、检修钟表、电器、电子产品等的用地面积可按每一工作人员6计；三、出售乐器和音响器材等宜设试音室，其面积不应小于2。 第3.2.6条 自选营业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综合性营业厅内宜分开设置工业制品类及食品类商品的自选场地；二、厅前应设置顾客衣物寄存处、进厅闸位、供选购用盛器堆放位及出厅收款包装位等，其面积总数不宜小于营业厅面积的8%；三、应根据厅内可容纳顾客人数，在出厅位按每100人设收款包装台1个（含0.60m宽顾客通过口）；四、每个面积超过1000的营业厅宜设闭路电视监控装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